

2021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部门预算草案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 (十一)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三)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 (十四)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整备、城市更新、征地拆迁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土地整备、城市更新、征地拆迁配套政策及规范性指引;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征地拆迁规划,并根据相关规划制定土地整备等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土地整备、征地拆迁工作;负责委托土地整备实施单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负责土地整备、房屋征收涉及的征收补偿工作,指导、监管土地整备实施单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相关业务工作;根据相关留用地政策,落实留用地的审核及报批工作;负责组织指定的土地整备等重大项目实施;负责储备土地管理及土地移交入库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区土地整备局系统包括区土地整备局本级、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共2家基层单位。系统行政编制总数12人,实有在编人数6人;事业编制总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离休0人,退休0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0人。具体如下:

1. 区土地整备局本级行政编制数12人,实有在编人数6人;事业编制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离休0人,退休0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0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1辆。

2. 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行政编制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事业编制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离休0人,退休0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0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0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0辆。

三、2021年主要工作目标

区土地整备局系统2021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开展鹅埠镇海崇西、兆佳西、明杰、

恒兴北、田寮、海崇东等6个地块土地整备工程，推动历史遗留工作的完结；2. 严格按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标准及招标技术和时间要求，在合同期限内，为土地征收提供咨询服务、专业意见、书面报告，对评估项目的评估单位、复核单位的工作步骤、工作方式、评估数据有效性真实性等进行审查，全力提供评估技术支持，确保能按既定的时间计划或提前完成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协助完成原89份征地任务书、补充1-58号任务书征收工作和重点项目等土地征收的工作，做到项目程序、工作成果、技术标准符合政府法规及技术规范，且所有成果均经审计通过。保障建设项目用地供应，进而推动合作区建设发展；3. 完成13个项目的房屋测绘、评估、评估复核工作，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的土地整备工作，打开发展大道建设项目施工作业面，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完成；4. 通过委托储备土地服务单位对储备土地进行巡查，发现制止违法侵占或者消除安全隐患，配合各职能部门执法维护，保障储备土地安全；5. 通过购买律师顾问团队服务，实现区土地整备局满意度达95%，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提升，征地相关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得到保障的目标。保障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城市更新等各项工作合法有序开展，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6. 通过开展土地整备局档案整理服务项目，建立档案的科学整理及档案的数字化系统，更好地提高日常工作效率，有效地保护纸质档案的安全，高效、保密地利用档案，同时符合市档案局及深汕特别合作区对各单位现存档案管理提出的新要求；7. 通过对深汕特别合作区集体土地征收和流转政策实施课题研究及技术支持项目，实现区土地整备局满意度高于95%，完善合作区土地整备及城市更新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快推进合作区法治建设，适应法治治理体系现代化，降低法律风险，做到依法依规全面履职；8. 通过实地走访、查阅各项历史征地材料，结合合作区实际情况形成，推动合作区开展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9. 使耕地合法的转为建设用地，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建设和发展；10. 通过租赁车辆项目的开展，保障我局公务出行，实现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5%，极大提高我局工作效率；11. 通过林地报批项目的开展，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林地申报，使20.9808公顷林地合法的转为建设用地，可进行开发建设，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建设和发展。12. 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通过租赁服务项目的开展，保障大队人员公务出行，极大提高大队工作效率。13. 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通过开办经费项目的开展，实现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满意度达95%，大队正常有序地进行日常运营。14. 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通过律师团队服务项目的开展，大力推进及协助区土地整备局开展土地整备和征地拆迁工作，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提升，征地相关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得到保障的目标。保障土地整备、征地拆迁等各项工作合法有序开展。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区土地整备局部门预算收入26857万元，比2020年增加24416万元，增长1000%，其中：政府拨款收入26857万元。

2021年区土地整备局部门预算支出26857万元，比2020年增加24416万元，增长1000%。其中：人员支出420万元、公用支出120万元、项目支出26317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1. 2021年预计缴纳耕地占用税5300万元，2020年初未安排该项预算支出；2. 新增土地开发整备经费396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开展鹅埠镇海崇西、兆佳西、明杰、恒兴北、田寮、海崇东等6个地块土地整备工程项目剩余款项，2020年初未安排该项预算支出；3. 土地整备工作配套经费3270万元，较2020年增加3000万元，因2021年土地整备项目征地任务增加，主要用于支付测绘、评估等技术服务费；4. 2021年度较2020年新增林地报批专项1358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度建设用地林地申报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费及森林植被恢复费；5. 2021年本部门新增一个下属事业单位——土地整备服务大队，其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为18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场地装修、购置新成立单位的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费、公务接待费、业务经费、食堂服务费、律师团队服务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区土地整备局本级预算26677万元，包括人员支出420万元、公用支出88万元、项目支出26169万元。

（一）人员支出420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工福利支出（含汕尾选派干部补助）。

（二）公用支出88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业务经费68万元及食堂服务费10万元。

（三）项目支出26169万元，具体包括：

1. 土地开发整备经费396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鹅埠镇海崇西、兆佳西、明杰、恒兴北、田寮、海崇东等6个地块土地整备工程。

2. 土地整备工作配套经费323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第一批测绘评估监理等技术服务费70万元、第二批测绘评估监理等技术服务费957万元、储备土地日常管理专项工作经费2100万元、购买律师顾问团队服务费50万元、土地整备局档案整理服务项目8万元、深汕特别合作区集体土地征收和流转政策实施课题研究及技术支持采购项目35万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项目12万元。

3. 缴纳耕地占用税款项530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耕地占用税款项。

4. 租赁服务费9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车辆租赁费用。

5. 林地报批专项 1358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0 年度建设用地林地申报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费及森林植被恢复费。

二、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

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预算 180 万元，包括公用支出 32 万元、项目支出 148 万元。

(一) 公用支出 32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费 5 万、业务经费 17 万元、食堂服务费 10 万元等。

(二) 项目支出 148 万元，主要包括开办经费 63 万元，主要用于置办新增单位所需的办公设备与家具、办公场地装修费用；购买律师顾问团队服务费用 40 万元；租赁费用 45 万元。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区土地整备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728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7285 万元。

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8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85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区土地整备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区土地整备局本级和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1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数 1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 万元，收支增减原因是：2021 年本部门新增一个下属事业单位——土地整备服务大队，服务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中包括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接待市内外各级各地人员来深汕特别合作区考察、调研，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 年预算数 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预

算数0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6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4万元。根据我区2020年车改方案，2021年我局实有车辆1辆，按标准安排经费6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工作人员在广东省范围内（含深圳汕尾两市往返）办理公务、机要通信、处置突发事件等业务活动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区土地整备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区土地整备局本级、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共2家基层单位，均要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区送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年区土地整备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26317万元，设置并编报5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表）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本部门本级、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21万元，增长21%。主要是增加了2021年新增下属单位土地整备服务大队的部门预算中的公用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区土地整备局（本级和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截至2020年12月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具用车，此车辆为原区土地储备中心自购资产，因2019年合作区体制机制调整时区土地储备中心的相关资产划转至区土地整备局本级，故此车辆一并转为局本级资产。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八年未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1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857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857	自然资源事务	2685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50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6077
三、单位资金		事业运行	32
1. 事业收入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48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6,857	本年支出合计	26857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 入 总 计	26,857	支 出 总 计	26857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1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区土地整备局	26857	540	26317	7370	2948	4422
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26677	508	26169	7285	2914	4371
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	180	32	148	85	34	51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1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26,857	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85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857	自然资源事务	2685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50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6077
		事业运行	32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48
本年收入合计	26,857	本年支出合计	26857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 入 总 计	26,857	支 出 总 计	26857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土地整备局			26857	540	26317
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2200101	行政运行	508	508	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	0	9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6077	0	26077
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	2200150	事业运行	32	32	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48	0	148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土地整备局				0	0
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0	0
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				0	0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土地整备局			0	0	0
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0	0	0
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			0	0	0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区土地整备局				0
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0
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				0

表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区土地整备局	2020年	15	0	5	10	0	10
	2021年	16	0	10	6	0	6
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2020年	15	0	5	10	0	10
	2021年	11	0	5	6	0	6
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	2020年	0	0	0	0	0	0
	2021年	5	0	5	0	0	0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26169	26169	0	
	租赁服务费	92	92	0	2021.1.1-2021.12.31
	储备土地开发整备—鹅埠镇海崇西、兆佳西、明杰、恒兴北、田寮、海崇东6个地块土地开发整备工程	3961	3961	0	2021.1.1-2021.12.31
	第一批测绘评估监理等技术服务费	70	70	0	2021.1.1-2021.12.31
	第二批测绘评估监理等技术服务费	957	957	0	2021.1.1-2021.12.31
	储备土地日常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2100	2100	0	2021.1.1-2021.12.31
	购买律师顾问团队服务费	50	50	0	2021.1.1-2021.12.31
	土地整备局档案整理服务项目	8	8	0	2021.1.1-2021.12.31
	深汕特别合作区集体土地征收和流转政策实施课题研究及技术支持项目采购	35	35	0	2021.1.1-2021.12.3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制定项目	12	12	0	2021.1.1-2021.12.31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度建设用地林地申报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费及森林植被恢复费	13584	13584	0	2021.1.1-2021.12.31
	缴纳耕地占用税款项	5300	5300	0	2021.1.1-2021.12.31
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		148	148	0	
	开办经费	63	63	0	2021.1.1-2021.12.31
	律师顾问团队服务费	40	40	0	2021.1.1-2021.12.31
	租赁服务费	45	45	0	2021.1.1-2021.12.31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公务员工资福利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业务经费、食堂服务费	508	508	
	土地开发整备经费	鹅埠镇海崇西、兆佳西、明杰、恒兴北、田寮、海崇东等6个地块土地整备工程	3961	3961	
	土地整备工作配套经费	第一批测绘评估监理等技术服务费、第二批测绘评估监理等技术服务费、储备土地日常管理专项工作经费、购买律师顾问团队服务费、土地整备局档案整理服务项目、深汕特别合作区集体土地征收和流转政策实施课题研究及技术支持项目采购项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项目。	3232	3232	
	缴纳耕地占用税款项	缴纳耕地占用税款项	5300	5300	
	租赁服务费	租赁服务费	92	92	
	林地报批专项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度建设用地林地申报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费及森林植被恢复费	13584	13584	
	金额合计	26677	26677		
年度总体目标	<p>1. 开展鹅埠镇海崇西、兆佳西、明杰、恒兴北、田寮、海崇东等6个地块土地整备工程，推动历史遗留工作的完结；2. 严格按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标准及招标技术和时间要求，在合同期限内，为土地征收提供咨询服务、专业意见、书面报告，对评估项目的评估单位、复核单位的工作步骤、工作方式、评估数据有效性真实性等进行审查，全力提供评估技术支持，确保能按既定的时间计划或提前完成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协助完成原89份征地任务书、补充1-58号任务书征收工作和重点项目等土地征收的工作，做到项目程序、工作成果、技术标准符合政府法规及技术规范，且所有成果均经审计通过。保障建设项目用地供应，进而推动合作区建设发展；3. 完成13个项目的房屋测绘、评估、评估复核工作，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的土地整备工作，打开发展大道建设项目施工作业面，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完成；4. 通过委托储备土地服务单位对储备土地进行巡查，发现制止违法侵占或者消除安全隐患，配合各职能部门执法维护，保障储备土地安全；5. 通过购买律师顾问团队服务，实现区土地整备局满意度达95%，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提升，征地相关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得到保障的目标。保障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城市更新等各项工作合法有序开展，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6. 通过开展土地整备局档案整理服务项目，建立档案的科学整理及档案的数字化系统，更好地提高日常工作效率，有效地保护纸质档案的安全，高效、保密地利用档案，同时符合市档案局及深汕特别合作区对各单位现存档案管理提出的新要求；7. 通过对深汕特别合作区集体土地征收和流转政策实施课题研究及技术支持项目，实现区土地整备局满意度高于95%，完善合作区土地整备及城市更新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快推进合作区法治建设，适应法治治理体系现代化，降低法律风险，做到依法依规全面履职；8. 通过实地走访、查阅各项历史征地材料，结合合作区实际情况形成，推动合作区开展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9. 使耕地合法的转为建设用地，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建设和发展；10. 通过租赁车辆项目的开展，保障我局公务出行，实现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5%，极大提高我局工作效率；11. 通过林地报批项目的开展，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度第一批建设用地区片林地申报，使20.9808公顷林地合法的转为建设用地，可进行开发建设，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建设和发展。</p>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代建工程地块数量	6个
			委托代建工程完成量	85%
			出具土地评估复核报告和意见份数	≥24份
			完成征收项目中的房屋测绘、评估及评估复核工作	13个项目
			政策编制数量	1项
			形成合作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文件成果	1份
			储备土地管理面积	13.33平方公里
			征地、工程、勘察、文书等档案资料整理、档案资料电子化、档案著录、档案分类方案、档案管理系统	5项
			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份数	7份/月
			现有租赁车辆数	4辆
		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度建设用地林地申报	林地申报面积约250公顷	
		耕地转为建设用地面积	4000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100%
			测绘、评估、评估复核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100%
			编制的政策符合合作区实际性与可操作性	≥95%
			档案整理、移交、接收、管理、保存工作完成率	100%
			电子资料文件的合格率	100%
			档案管理系统的规范管理率	100%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土地违法侵犯发生率	0%
			法律咨询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率	100%
			合作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文件符合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标准	100%
			车辆维护达标率	100%
			林地申报审核通过率	100%
			耕地占用税符合国家标准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委托代建单位工程推动完成及时性	及时
			测绘、评估、评估复核服务单位完成及时性	及时
			政策编制完成及时性	及时
			资料移交整理及时性	及时
			消除违法侵占及安全隐患及时性	及时
			合作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文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及印发文件成果	2021年12月31日之前
			完成每项法律咨询工作及时性	及时
			租赁车辆相关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完成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时性	及时
			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及时性	及时
			拨付第三方技术服务费及时性	及时
			缴纳耕地占用税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85%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	≥90%
			合作区法治体系完整性	得到完善
			法律纠纷事件解决率	≥90%
			征地相关法律风险控制率	≥95%
			征地档案保管完善度	≥95%
			储备土地安全性	≥90%
			征收补偿合理性	≥95%
			土地整备局工作人员公务外出安全与便捷性	≥95%
			林地使用合法性	≥90%
			耕地使用合法性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满意度	≥90%
			被征收对象满意度	≥90%
			林地审批单位满意度	≥95%
			政策使用者满意度	≥95%
			用地企业满意度	≥95%
土地整备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曾向慈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租赁服务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919,4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919,4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01 通用类项目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随着合作区大开发大建设工作的进一步推进,以及工作量、工作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务用车的保障问题日益凸显,为解决用车问题,经区管委会批准,自2012年以来合作区以向市场租赁车辆的方式弥补公车不足,后转向向原园区公司购买服务的方式租赁车辆,保障公务出行。</p> <p>2.项目内容 租赁车辆用于保障我局人员外出公务活动。</p> <p>3.项目范围 租赁车辆限持有驾照的我局工作人员在广东省范围内(含深圳汕尾两市往返)因公使用,保障我局工作人员公务出行,提高工作效率。</p> <p>4.组织框架: 由服务单位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由区土地整备局负责车辆租赁服务费的申请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向区发改财政局申请费用;由区发改财政局对各项材料进行审批,并负责项目的监督和检查。</p>			
项目申报依据	<p>1.《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p> <p>2.《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p> <p>3.《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修订)》</p> <p>4.《主任办公会议纪要(5)关于解决租赁车辆历史遗留问题专题工作会会议纪要》(2020年1月9日)</p>			
项目测算标准	<p>2021年皮卡车1辆,租金每月6500,管理费用(停洗车及保养费用)每月2000元,合计共8500元;其他租赁车辆3辆,每月租金22500元,管理费用每月13950元,合计共36450元;以上(8500+36450)*12=539400元。付租赁车辆2020年历史遗留费用(2020年4月至12月)379211.6元。预计总支出共919400元。</p>			
年度目标*	<p>1.预期产出: 支付2021年我局现有四辆租赁车辆的相关费用预计539400元,支付租赁车辆2020年历史遗留费用(2020年4月至12月)379211.6元,保障车辆维护达标率100%。</p> <p>2.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我局公务出行,实现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5%,极大提高我局工作效率。</p>			
长期目标	<p>1.预期产出: 支付2021年我局现有四辆租赁车辆的相关费用预计539400元,支付租赁车辆2020年历史遗留费用(2020年4月至12月)379211.6元,保障车辆维护达标率100%。</p> <p>2.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我局公务出行,实现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5%,极大提高我局工作效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有租赁车辆数	4辆	2021年我局现有租赁车辆
	质量指标*	车辆维护达标率	100%	保障车辆维护达标率
	时效指标*	租赁车辆相关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支付租赁车辆相关费用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未产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整备局工作人员公务外出安全性与便利性	≥95%	保障我局工作人员公务出行安全便利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未产生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我局工作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李根峰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土地开发整备经费-鹅埠镇海崇西、兆佳西、明杰、恒兴北、田寮、海崇东等6个地块土地整备工程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15/9/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99,018,198.40		本年度项目金(元)	39,608,2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7002002 国土资源事务			
项目概况	<p>鹅埠镇代建6个地块项目于2015年6月26日签订正式委托代建管理合同，合同总价为9901.82万元，平整面积约230.42公顷。该工程完成工程量约85%，已支付约60%工程款(含预付款)，即5941.0919万元，其中1200万元施工预付款由投垫付，其他属于财政拨款。剩余3960.72794万元未支付。</p> <p>工程名称：鹅埠镇海崇西、兆佳西、明杰、恒兴北、田寮、海崇东等6个地块土地开发整备工程。</p> <p>建设地点：鹅埠镇。</p> <p>建设内容：土石方工程。总挖方量 6140996.7m³，总填方量 3770881.7m³；其中：场地内土石方总量为1832618m³，场地外土石方总量为4308378.7m³。多余土石方总量为2370115m³，多余土石方在委托人指定位置填土，不另行计算任何费用。</p> <p>1、海崇西地块挖方量725329.2m³，填方量585391.4m³，其中场地内土石方量为585391.4m³，场地外土石方量为139937.8m³；</p> <p>2、兆佳西地块挖方量1445565m³，填方量359654.1m³，其中场地内土石方量为359654.1m³，场地外土石方量为1085910.9m³；</p> <p>3、明杰地块挖方量1622427.6m³，填方量329298.9m³，其中场地内土石方量为329298.9m³，场地外土石方量为1293128.7m³；</p> <p>4、恒兴北地块挖方量1199370.2m³，填方量16002.5m³，其中场地内土石方量为16002.5m³，场地外土石方量为1183367.7m³；</p> <p>5、田寮地块挖方量274312.8m³，填方量2212576.5m³，其中场地内土石方量为274312.8m³，场地外土石方量为0m³；</p> <p>6、海崇东地块挖方量873991.9m³，填方量267958.3m³，其中场地内土石方量为267958.3m³，场地外土石方量为606033.6m³。</p>			
项目申报依据	《深汕特别合作区2015年第17次管委会会议纪要》			
项目测算标准	<p>除明杰地块外，各地块场地内土石方挖、填，按每立方米13元计算；场地内挖取并填至场地外的土石方，按每方立方米17元计算。明杰地块场地内土石方挖、填，按每立方米15元计算；场地内挖取并填至场地外的土石方，按每方立方米18元计算。多余土石方在委托人指定位置填土，不另行计算任何费用。</p> <p>场地内土石方费用=场地内土石方量*场地内土石方挖填单价 场地外土石方费用=场地外土石方量*场地外土石方挖填单价</p> <p>1.海崇西地块场地内土石方挖、填，挖填土石方费用 7610088.2元；场地外填土石方费用2378942.6元，合计9989030.8元；</p> <p>2.兆佳西地块场地内土石方挖、填，挖填土石方费用 4675503.3元；场地外填土石方费用18460485.3元，合计23135988.6元；</p> <p>3.明杰地块场地内土石方挖、填，挖填土石方费用4939483.5元；场地外填土石方费用23276316.6元，合计28215800.1元；</p> <p>4.恒兴北地块场地内土石方挖、填，挖填土石方费用208032.5元；场地外填土石方费用20117250.9元，合计20325283.4元；</p> <p>5.田寮地块场地内土石方挖、填，挖填土石方费用3566066.4元，合计3566066.4元；</p> <p>6.海崇东地块场地内土石方挖、填，挖填土石方费用3483457.9元；场地外填土石方费用10302571.2元，合计13786029.1元。</p>			
年度目标*	推动历史遗留工作的完结			
长期目标	完成土地整备工作，促进项目落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代建工程地块数量	6个	鹅埠镇海崇西、兆佳西、明杰、恒兴北、田寮、海崇东等6个地块
		委托代建工程完成量	85%	委托代建单位完成代建工程量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符合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时效指标*	委托代建单位工程推动完成及时性	及时	委托代建单位是否及时推动完成代建工程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未产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	≥90%	项目推进情况得到加快，提高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未产生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涉及这六个地块的居民对委托代建项目的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曾向慈、郑宗霖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第一批测绘评估监理等技术服务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19/9/22		计划完成日期	2021/9/21
项目总金额(元)	69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698,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1300300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为加快推进全区各大重点项目的土地征收与供应工作, 我局亟需完成原89份征地任务书、2019年58份预征地任务书以及其他重点项目的土地征收任务。当前, 征地工期紧、任务重, 部门人手严重不足, 技术力量十分有限, 为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该项工作, 现拟通过购买技术服务的形式聘请测绘、评估等服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协助我局开展征地拆迁工作, 确保高效落实征地任务, 保障新城建设空间, 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发展。</p> <p>2.项目内容:</p> <p>(1) 根据采购单位安排提供其他专业性较强的征地测绘、评估技术指导;</p> <p>(2) 熟悉土地征收测绘和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 协助采购单位开展土地征收测绘和评估的相关工作;</p> <p>(3) 协助采购单位开展土地征收的日常工作。</p> <p>3.项目范围: 合作区范围内。</p> <p>4.组织框架: 由土地整备局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聘请测绘、评估技术服务单位, 服务单位按要求开展工作。</p>			
项目申报依据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项目测算标准	<p>1.聘请测绘技术服务单位项目50万元(已呈批)</p> <p>2.2名中级工程师*工资日标准875元/天*12个月=462000元</p> <p>2.2019年聘请测绘技术服务单位项目19.8万元(已呈批)</p>			
年度目标*	严格按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标准及招标技术和时间要求, 在合同期限内, 为土地征收提供咨询服务、专业意见、书面报告, 确保能按既定的时间计划或提前完成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协助完成原89份征地任务书、补充1-58号任务书征收工作和重点项目等土地征收的工作, 做到项目程序、工作成果、技术标准符合政府法规及技术规范, 且所有成果均经审计通过。保障建设项目用地供应, 进而推动合作区建设发展。			
长期目标	严格按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标准及招标技术和时间要求, 在合同期限内, 为土地征收提供咨询服务、专业意见、书面报告, 确保能按既定的时间计划或提前完成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协助完成原89份征地任务书、补充1-58号任务书征收工作和重点项目等土地征收的工作, 做到项目程序、工作成果、技术标准符合政府法规及技术规范, 且所有成果均经审计通过。保障建设项目用地供应, 进而推动合作区建设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复核报告和意见	≥24份	对土地征收的评估项目出具复核报告, 对土地征收相关工作出具评估专业意见
	质量指标*	测绘评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10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国家省市法规政策和评估行业技术规范。
		测绘服务单位完成及时性	及时	对土地整备局安排的任务反馈是否及时
	时效指标*	评估服务单位完成及时性	及时	对土地整备局安排的任务反馈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未产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	≥90%	项目推进情况得到加快, 提高土地整备工作完成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未产生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被征收对象满意度	≥95%	被征收对象对测绘、评估项目的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胡平、曾向慈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第二批测绘评估监理等技术服务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8/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9,567,904.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9,567,904.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13003001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概况	<p>一、项目背景 根据合作区2020年工作要点的部署安排，区土地整备局各项工作任务正在有序推进。为尽快完成房屋征收(拆迁)工作，确保项目按期施工建设，购买技术服务的形式聘请测绘、评估及评估复核服务单位提供评估技术支持协助开展征地拆迁工作，对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开展测绘、评估、评估复核等基础性工作；</p> <p>二、项目内容： (1) 宜城大道土地整备项目； (2)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第一标段第一期待拆迁房屋测绘、评估、复核； (3) 红海大道土地整备项目房屋测绘、评估、评估复核项目；涉及到房屋征收数量合计约128间、建筑总面积约19437.61㎡。 (4) 深汕大道土地整备项目房屋的测绘、评估、评估复核服务； (5) 刘衣春厂房(有成五金塑料制品厂)评估项目； (6)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一标段非住宅房屋评估项目(金龙汇宾馆、老龙坑对面厂房等除外)； (7) 发展大道土地整备项目房屋测绘、评估及复核项目；涉及到房屋征收数量合计约51间、建筑总面积约18854.70㎡。 (8) 原89分任务书第四批移交涉及海水鱼塘地块海水养殖面积测量、测绘复核项目； (9) 赤石镇深汕大道和宜城大道涉及海水鱼塘地块海水养殖面积测量、测绘复核项目； (10) 赤石镇深汕大道和宜城大道涉及海水鱼塘地块海水检测项目； (11) 科教大道土地整备项目测绘、评估及评估复核项目； (12) 李君锋个人土地测绘评估复核项目； (13) 聘请评估技术服务单位项目。</p>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房屋测绘、评估、复核工作是房屋征收、拆迁基础工作，开展房屋征收必须要对房屋进行测绘、评估、评估复核，并在此基础上和房屋业主进行赔偿谈判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房屋征收工作。				
项目测算标准	<p>1.宜城大道土地整备项目测绘、评估及评估复核费用：①测绘服务费用预算约为28.34万元。测绘复核服务费用预算约为5.67万元。②评估服务费用预算约为84.73万元。参照宝安、龙华、光明等区的评估复核收费标准，按评估费用的20%费率计算。宜城大道土地整备项目房屋评估复核服务费用预算约为16.95万元。综上所述，宜城大道土地整备项目房屋的测绘、评估、评估、评估复核四项服务费用合计约为135.69万元。</p> <p>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第一标段第一期待拆迁房屋测绘、评估、复核服务费用：①测绘服务费用预算约为10.87万元；②评估服务费用预算约为91.75万元；③复核服务费用预算约为22.94万元。综上所述，第一标段第一期待拆迁房屋测绘、评估、复核项目三项服务费用合计约为125.56万元。2020年预计支付40.1409万元，还需85.42万元。</p> <p>3.红海大道土地整备项目房屋测绘、评估、评估复核项目：①测绘服务费用预算约为30.07万元，参照宝安、龙华、光明等区的测绘监理收费标准，按测绘费用的20%费率计算。红海大道土地整备项目房屋测绘评估复核服务费用预算约为6.02万元。②评估服务费用预算约为102.92万元。参照宝安、龙华、光明等区的评估复核收费标准，按评估费用的20%费率计算。红海大道土地整备项目房屋评估复核服务费用预算约为20.58万元。综上所述，红海大道土地整备项目房屋的测绘、评估、评估、评估复核三项服务费用合计约为159.50万元。</p> <p>4.深汕大道土地整备项目房屋的测绘、评估、评估复核服务费用：①测绘服务费用预算约为184.09万元。②评估服务费用预算约为802.31万元。参照宝安、龙华、光明等区的评估复核收费标准，按评估费用的20%费率计算。深汕大道土地整备项目房屋评估复核服务费用预算约为160.46万元。综上所述，深汕大道土地整备项目房屋的测绘、评估、评估、评估复核三项服务费用合计约为1146.86万元。该项目合同实际金额为444.4585万元，2020年已支付133.3375万元，还需311.1210万元。</p> <p>5.刘衣春厂房(有成五金塑料制品厂)评估项目：评估服务费用预算约为3.4万元；复核服务费用预算约为0.68万元；测绘金额为5.1130万元。合计9.193万元。</p> <p>6.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一标段非住宅房屋评估项目(金龙汇宾馆、老龙坑对面厂房等除外)：评估服务费用预算约为64.2254万元。评估复核收费标准，按评估费用的25%费率计算，预算约为16.0564万元。合计80.2818万元。</p> <p>7.发展大道土地整备项目房屋测绘、评估及复核项目：①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关于制定我省房地产测绘收费的复函》(粤价函[1998]548号)的收费标准，发展大道土地整备项目房屋测绘服务费用预算约为14.0039万元。②根据《深圳市不动产估价行业收费管理规定》的收费标准，发展大道土地整备项目房屋评估服务费用预算约为76.3633万元。参照宝安、龙华、光明等区的评估复核收费标准，按评估费用的20%费率计算，发展大道土地整备项目房屋评估复核服务费用预算约为15.2727万元。综上所述，发展大道土地整备项目房屋的测绘、评估、评估、评估复核三项服务费用合计约为105.6399万元。</p> <p>8.原89分任务书第四批移交涉及海水鱼塘地块海水养殖面积测量、测绘复核项目11.5885万元。</p> <p>9.赤石镇深汕大道和宜城大道涉及海水鱼塘地块海水养殖面积测量、测绘复核项目1.0062万元。</p> <p>10.赤石镇深汕大道和宜城大道涉及海水鱼塘地块海水检测项目0.2万元。</p> <p>11.科教大道土地整备项目测绘、评估及评估复核费用43.86万元。</p> <p>12.李君锋个人土地测绘评估复核项目1.2万元。</p> <p>13.聘请评估技术服务单位项目50万元(已申报)</p> <p>1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工资日标准1200元/天*12个月+1名估价师助理*工资日标准640元/天*12个月=485760元</p>				
年度目标*	完成13个项目的房屋测绘、评估、评估复核工作，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的土地整备工作，打开建设项目施工工作面，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完成。				
长期目标	完成13个项目的房屋测绘、评估、评估复核工作，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的土地整备工作，打开建设项目施工工作面，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征收项目中的房屋测绘、评估及评估复核工作	13个项目	完成13个征收项目的房屋测绘、评估、评估复核工作	
	质量指标*	测绘、评估、评估复核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时效指标*	测绘服务单位完成及时性	及时	测绘服务单位是否及时完成测绘服务	
		评估服务单位完成及时性	及时	评估服务单位是否及时完成评估服务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未产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	≥90%	项目推进情况得到加快，提高土地整备工作完成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未产生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被征收对象满意度	≥90%	被征收对象对测绘、评估、评估复核项目的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胡平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储备土地日常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3/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3/1
项目总金额(元)	21,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21,0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7002002 国土资源事务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根据合作区2020年工作要点的部署安排,为加强储备土地运营管理,盘活国有存量土地资源,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推动合作区“飞地经济”体制机制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我局拟加快推动全区储备土地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以防止储备土地发生违法侵占的行为,杜绝储备土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p> <p>2.项目内容 储备土地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管理。</p> <p>3.项目范围 经统计,合作区储备土地总面积约17.35平方公里,其中已出让及划拨用地面积约4.02平方公里,需委托管理储备土地约13.33平方公里。由服务单位受托储备土地;由区土地整备局负责管理费的申请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向区发改财政局申请费用;由区发改财政局对申请进行审核,并负责项目的监督和检查。</p>			
项目申报依据	<p>1.《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深汕党发〔2020〕1号)</p> <p>2.《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p> <p>3.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第59次党工委会议纪要</p>			
项目测算标准	<p>1.2020年储备土地管理预算:2020年已收储储备土地为13.33平方公里,委托管理费用为2887.23万元,平均管理费用为216.60万元/年。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1108.94万元、信息化建设费用794.06万元等一次性费用投入,日常巡查管理成本(含人力成本及日常运营费用)为984.23万元/年。</p> <p>因此,2021年13.33平方公里储备土地管理费用为:984.23万元。</p> <p>2.明年预计新增5.125平方公里储备土地。按照2020年平均管理费用216.60万元/年*5.125平方公里=1110.08万元。</p> <p>综上,2021年储备土地管理费用为:984.23+1110.08=2094.31万元。</p>			
年度目标*	<p>1.预期产出: 及时发现并制止储备土地违法侵占事件,防止储备土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p> <p>2.预期效果: 通过服务单位对储备土地进行巡查,发现制止违法侵占或者消除安全隐患,配合各职能部门执法维护,保障储备土地安全。</p>			
长期目标	<p>1.预期产出: 及时发现并制止储备土地违法侵占事件,防止储备土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p> <p>2.预期效果: 通过服务单位对储备土地进行巡查,发现制止违法侵占或者消除安全隐患,配合各职能部门执法维护,保障储备土地安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土地管理面积	13.33平方公里	委托管理储备土地面积
	质量指标*	土地违法侵犯发生率	0%	储备土地违法侵占发生率
	时效指标*	消除违法侵占及安全隐患及时性	及时	及时发现并制止储备土地违法侵占或者消除安全隐患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未产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储备土地安全性	≥90%	配合各职能部门执法维护,保障储备土地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未产生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区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使用满意度	≥90%	区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对项目的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胡平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购买法律顾问团队服务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3延续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7/3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7/31
项目总金额(元)	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5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2002002 法律援助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按照区管委会的工作部署,区土地整备局各项工作任务正在有序推进,但当前法律队伍不够健全,法制力量严重不足。为贯彻落实依法行政的有关要求,保障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城市更新等各项工作合法有序开展,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我局申请购买2020年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常年法律顾问专项服务。</p> <p>2.项目内容 (1)为土地整备、城市更新等领域的法律事务提供日常服务,根据工作需要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并明确具体处理方案供采购人参考。 (2)起草、审查、修改与土地整备和城市更新职能范围内有关的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并进行合法性审查和风险性评估。 (3)协助起草、审查、修改土地整备、城市更新等领域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协助我局处理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疑难个案、重大决策和对外联系等问题,并提供法律依据或法律意见。 (5)根据我局工作要求,对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法律事务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6)对辖区内因土地整备、城市更新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重大影响事件进行调查、协调,并提出法律咨询意见。协助处理、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协助处理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案件。 (7)需协助我局制定法律事务规划,帮助建立法律事务工作体系。根据需求对其内部法律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指导,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整备局工作职能中需注意的法律问题。 (8)参加或列席有关重要会议,参与土地整备、城市更新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合同或案件的谈判,并就有关议题提供法律咨询。 (9)接受我局工作人员的业务咨询,解答工作人员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法律疑难问题等; (10)我局交办的其他法律问题。</p> <p>3.项目范围 购买法律顾问团队服务费项目为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提供法律顾问咨询服务,以规范和加强区土地整备局法律顾问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p> <p>4.组织框架 由区土地整备局负责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申请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向区发改财政局申请项目费用;由区发改财政局对各项材料进行审批,并负责项目的监督和检查。</p>			
项目申报依据	<p>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关于购买土地整备、城市更新等领域常年法律顾问专项服务项目采购情况的请示》; 2.《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第三次局务会议纪要》。</p>			
项目测算标准	<p>一、律师服务费用28万;; 二、办公费用,7.3万; 三、交通、通讯费用3万; 四、税费8万; 五、其他费用2.84万; 总共合计金额49.14万。</p>			
年度目标*	<p>预期产出: 在本年度,为区土地整备局提供法律事务的日常服务,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和风险性评估,协助起草、审查、修改相关法律文件。</p> <p>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区土地整备局满意度达95%,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提升,征地相关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得到保障的目标。保障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城市更新等各项工作合法有序开展,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p>			
长期目标	<p>预期产出: 在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期间,为区土地整备局提供法律事务的日常服务,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和风险性评估,协助起草、审查、修改相关法律文件。</p> <p>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区土地整备局满意度达95%,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提升,征地相关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得到保障的目标。保障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城市更新等各项工作合法有序开展,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份数	7份/月	协助起草、审查、修改土地整备、城市更新等领域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率	10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关于购买土地整备、城市更新等领域常年法律顾问专项服务项目采购情况的请示》
		法律咨询服务完成率	100%	提供法律事务的日常服务,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和风险性评估,协助起草、审查、修改相关法律文件
	时效指标*	完成每项法律咨询工作及时性	及时	是否及时完成每项法律咨询工作
		法律顾问团队服务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是否及时拨付法律顾问团队服务费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未产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纠纷事件解决率	≥90%	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提升
		征地相关法律风险控制率	≥95%	保障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城市更新等各项工作合法有序开展,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未产生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土地整备局工作人员对法律顾问专项服务的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胡平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土地整备局档案整理服务项目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68,95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84,475.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1005002 档案管理和利用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根据区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我局需加紧完成原89份征地任务书地块的收储任务。原89份征地任务书申请资金地块面积约为27.89平方公里,目前我局已接收地块资料面积约17.08平方公里,其中包括征地指界图、征地协议、征地款收据、青苗补偿协议等八项征地资料原件及复印件,总体内容多且数量较大。为做好我局征地资料及其他类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专业资质及丰富经验的服务单位对征地资料及其他类资料档案进行整理和数字化,便于我局后续的档案管理工作。</p> <p>2.项目内容:征地资料及其他类资料档案的整理和数字化。</p> <p>3.项目范围:此次项目将我局征地资料及其他类资料档案进行整理和数字化,包括征地、工程、勘察、文书等档案,其中征地资料包括征地指界图、征地协议、征地款收据、青苗补偿协议等八项资料。</p> <p>4.组织框架:区土地整备局全程负责提供需整理的全部资料和数据,并进行统一管理。服务单位完成档案汇总清单的编制以及将纸质档案装盒、入库和上架,并将资料扫描、录入系统。</p>				
项目申报依据	<p>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工作要点》</p> <p>2.《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重大制度建设工作计划》</p> <p>3.《深圳市市属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文件集中管理办法》</p> <p>4.《深圳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归档文件整理规则》</p>				
项目测算标准	<p>1.征地、工程、勘察、文书档案整理、查漏补缺资料、协助查找资料、贴票据等700盒*150元/盒=105000元;</p> <p>2.鉴定、打印OA系统2019年收发文、著录移交目录清单20天*500元/天=10000元;</p> <p>3.档案彩色扫描、去黑边纠偏、合并处理图片25000页*0.5元/页=12500元;</p> <p>4.档案著录12000条*1.2元/条=14400元;</p> <p>5.制作档案分类方案1份*5000元/份=5000元;</p> <p>6.购买单机版档案管理系统1套*15000元/套=15000元;</p> <p>7.购买无酸档案盒700个*4.5元/个=3150元;</p> <p>8.购买不锈钢推钉300盒*12元/盒=3600元;</p> <p>9.购买档案专用章(含墨油1支)1套*300元/套=300元。合计168950元,预计2020年支付84475元,还需84475元。</p>				
年度目标*	<p>1.预期产出: 完成区土地整备局的全部征地档案、工程档案、勘察、文书等档案的专业修复、规范整理、著录目录、扫描数字化加工、封装入库、制作档案分类方案、安装档案管理系统等服务。</p> <p>2.预期效果: 建立档案的科学整理及档案的数字化系统,更好地提高日常工作效率,有效地保护纸质档案的安全,高效、保密地利用档案,同时符合市档案局及深汕特别合作区对各单位现存档案管理提出的新要求。</p>				
长期目标	<p>1.预期产出: 完成区土地整备局的全部征地档案、工程档案、勘察、文书等档案的专业修复、规范整理、著录目录、扫描数字化加工、封装入库、制作档案分类方案、安装档案管理系统等服务。</p> <p>2.预期效果: 建立档案的科学整理及档案的数字化系统,更好地提高日常工作效率,有效地保护纸质档案的安全,高效、保密地利用档案,同时符合市档案局及深汕特别合作区对各单位现存档案管理提出的新要求。</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数量指标*	征地、工程、勘察、文书等档案资料整理	约700盒	完成区土地整备局的全部征地档案、工程档案、勘察、文书等档案的专业修复	
		档案资料电子化	约25000页	建立档案的科学整理及档案的数字化系统	
		档案著录	约12000条	规范整理、著录目录	
		档案分类方案	一份	制作档案分类方案	
		档案管理系统	一个	安装档案管理系统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移交、接收、管理、保存工作完成率	100%	完成区土地整备局的全部征地档案、工程档案、勘察、文书等档案的专业修复、规范整理、著录目录、扫描数字化加工、封装入库、制作档案分类方案、安装档案管理系统等	
		电子资料文件的合格率	100%	资料文件整理分类归档与电子化工作,高效、保密地利用档案	
		档案管理系统规范化管理率	100%	规范的档案分类方案和安全且便于查阅资料的档案管理系统适应法治治理体系现代化	
	时效指标*	资料移交整理及时性	及时	资料移交整理是否及时完成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项目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未产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征地档案保管完善度	≥95%	提升了征地档案保管规范完善性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未产生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土地整备局工作人员对档案整理项目的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胡平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集体土地征收和流转政策实施课题研究及技术支持项目采购项目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49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347,2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7002002 国土资源事务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合作区法治建设, 适应法治治理体系现代化, 降低法律风险, 做到依法依规全面履职, 2020年需继续开展重大制度建设工作。我局需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集体土地征收和流转总体方案实施细则》的政策编制。由于政策编制专业性强, 需深入走访调研, 工作量大且耗时较长, 为切实推进和科学落实该项工作, 我局拟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政策编制工作, 协助起草、修订及完善该项工作。</p> <p>2.项目内容: 编制《深汕特别合作区集体土地征收和流转总体方案实施细则》政策。</p> <p>3.项目范围: 编制符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的配套相关政策, 提高我区土地整备、城市更新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合法性。</p> <p>4.组织框架: 区土地整备局全程负责和主导政策的起草、编制、印发, 第三方协助区土地整备局完成政策的调研、起草、编制、印发及咨询工作。</p>			
项目申报依据	<p>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工作要点》</p> <p>2.《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重大制度建设工作计划》</p> <p>3.《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p> <p>4.《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p>			
项目测算标准	<p>1.前期准备工作70000元; 2.细则编制费用132000元; 3.细则试点费用75000元; 4.交通费用66000元; 5.其他费用155000元。合计498000元, 2020年支付150800元, 还需347200元。</p>			
年度目标*	<p>1.预期产出: 完成区土地整备局政策的编制, 并由区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及印发实施。</p> <p>2.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实现区土地整备局满意度高于95%, 完善合作区土地整备及城市更新相关法律法规, 进一步加快推进合作区法治建设, 适应法治治理体系现代化, 降低法律风险, 做到依法依规全面履职。</p>			
长期目标	<p>1.预期产出: 完成区土地整备局政策的编制, 并由区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及印发实施。</p> <p>2.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实现区土地整备局满意度高于95%, 完善合作区土地整备及城市更新相关法律法规, 进一步加快推进合作区法治建设, 适应法治治理体系现代化, 降低法律风险, 做到依法依规全面履职。</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编制数量	1项	完成区土地整备局政策的编制
	质量指标*	编制的政策符合合作区实际性	≥95%	符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的配套相关政策
		编制的政策可操作性	≥95%	提高日常工作效率
	时效指标*	政策编制完成及时性	及时	政策编制是否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未产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区法律法规	得到完善	完善了合作区的法律法规
		局依法行政水平	得到提升	提升了土地整备局的依法行政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未产生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政策使用者满意度	≥95%	政策使用者对此项目的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胡平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制定项目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3/9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39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19,4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7002002 国土资源事务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有关征地补偿要求,依法推进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51号,简称《工作方案》)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制定工作。</p> <p>2.项目内容 合作区统一划分为一个区片,全区实行同一个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合作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为102元/m²;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3:7;区片综合地价不设定地类调节系数,且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按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执行。</p> <p>3.费用计算 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应报酬含税金额为:¥3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合同总金额已包含前期调研、资料收集、规划评估报告成果编制及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材料、雇员费用等一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费用。</p> <p>4.采购方式 通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最终确定中标单位为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项目申报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p> <p>2.《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51号)。</p>			
项目测算标准	<p>1.前期准备工作:编制工作方案、编制工作计划和资料收集清单、区片划分工作底图,预算单价约为800元/日/人,预算费用为14800元;</p> <p>2.外业调查:召开定级因素权重打分会、收集资料、实地调研,预算单价约为800元/日/人,预算费用为66200元;</p> <p>3.内业处理:底图数字化及相关技术处理、基础数据整合与数据库建设、评价因素因子量化、区片划分、区片综合地价测算、比较验证和综合平衡,预算单价约为800元/日/人,预算费用为212200元;</p> <p>4.成果编制:成果编制和修改、成果图件编绘、成果表格编制,预算单价约为800元/日/人,预算费用为67400元;</p> <p>5.成果听证:组织听证、成果修正,预算单价约为800元/日/人,预算费用为31000元;</p> <p>6.成果提交和跟进审批,预算单价约为800元/日/人,预算费用为6400元。</p>			
年度目标*	<p>产出目标: 完成合作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成果文件,用于上报省自然资源厅。</p> <p>效益目标: 通过实地走访、查阅各项历史征地材料,结合合作区实际情况形成,推动合作区开展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工作。</p>			
长期目标	<p>产出目标: 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调查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征收补偿标准,形成合作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成果文件。</p> <p>效益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依法推进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合作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文件成果	1份	完成合作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成果文件,用于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质量指标*	合作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成果文件符合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标准	100%	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51号)的要求
	时效指标*	合作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成果文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核	2021年12月31日之前	合作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成果文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
		印发文件成果	2021年12月31日之前	印发合作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成果文件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未产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征收补偿合理性	≥95%	制定科学合理的征收补偿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未产生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90%	被征地农民对于土地征收工作情况的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胡平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度建设用地林地申报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费及森林植被恢复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3延续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9/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64,3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35,844,734.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01 林业类项目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根据区委工委和管委会工作部署,按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作要求,由区土地整备局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发布的2020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开展林地申报工作,目前需完成2020年度建设用地林地申报工作。为了高效完成林地申报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落地,我局拟开展购买2020年度建设用地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等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并按照国家林业局要求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2.项目内容 采购2020年度建设用地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等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以及缴纳项目相关的森林植被恢复费,预算金额16430万元。</p> <p>3.项目范围 2020年度建设用地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等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以及相关的森林植被恢复费。</p> <p>4.组织框架: 区土地整备局负责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度建设用地林地申报工作,向区财政局申请采购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度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等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及森林植被恢复费预算。区财政局审核各项资金申请材料,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对审批过程中营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p>			
项目申报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4.《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关于提供临安里等项目用地选址红线的函》(深规划资源深汕函〔2020〕154号) 5.《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盐田西高铁站西北侧学校等项目林地报批手续的函》(深汕城管函〔2020〕246号) 6.《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建设用地林地申报工作相关事项的请示》(深汕土整〔2020〕26号); 7.《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工委会议纪要》(2020年第36次党工委会议)</p>			
项目测算标准	<p>1.第三方技术服务费 经委托社会代理机构挂网事前公开询价(询价公告内容及各单位报价详见附件3),本采购项目共接收报价单3个,广东森霖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报价600.00万元,广州市泓泰林业规划服务有限公司报价555.00万元,广东森霖造绿有限公司报价460.00万元;根据我局2019年度组织开展2018年度、2019年度十批次用地林地申报工作费用测算,林地成果综合单价:0.72万元/公顷。2020年涉及林地面积约250公顷,林地成果服务费约为0.72万元/公顷*250公顷=180万元。(实际支付费用以申报林地面积为准。)</p> <p>其中,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的林地面积约45公顷。根据《广东省林业厅关于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林场林地行为的通知》(粤林函〔2016〕323号)的要求,拟有五个批次涉及国有林场林地,每个批次都需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拟使用林地生态影响分析报告》和《拟使用林地选址唯一性论证报告》,根据《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和《关于明确新增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复函》(林建协函〔2019〕11号),拟使用林地涉及一般区域收费25万元,故综合单价为25万元/份。本次林地申报工作计划申报5个批次,共需编制10份报告,编制服务费为:25万元/份*10份=250万元。</p> <p>综上所述,2020年度建设用地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等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总费用为:0.72万元/公顷*250公顷+25万元/份*10份=430万元。故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430万人民币,但目前该笔费用尚未纳入我局部门预算。</p> <p>2.森林植被恢复费 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盐田西高铁站西北侧学校等项目林地报批手续的函》(深汕城管函〔2020〕246号)2020年度建设用地使用林地需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约16000万元(具体缴纳金额以上级林业部门开出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通知单为准)。</p> <p>综合,拟将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控制在16430万元人民币内,该费用为最高限价,由于目前本项目面积无法精细化,上述预算的报价面积为估算面积,具体金额以实际工作为准。</p>			
年度目标*	<p>1.预期产出: 2020年度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度第一批建设用地项目的林地申报工作,面积20.9808公顷,并取得相应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p> <p>2.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度第一批建设用地项目林地申报,使20.9808公顷林地合法的转为建设用地,可进行开发建设,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建设和发展。</p>			
长期目标	<p>1.预期产出: 拨付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度建设用地项目林地申报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约申报250公顷林地,同时编制完成2020年度建设用地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并取得相应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p> <p>2.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度建设用地项目林地申报工作,使约250公顷林地合法的转为建设用地,可进行开发建设,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建设和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度建设用地林地申报	林地申报面积约250公顷	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度建设用地项目林地申报工作,使约250公顷林地合法的转为建设用地
	质量指标*	林地申报审核通过率	100%	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度第一批建设用地项目林地申报
	时效指标*	完成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时性	及时	编制完成2020年度建设用地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并取得相应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及时性	及时	缴纳项目相关的森林植被恢复费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采购2020年度建设用地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等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林地使用合法性	≥90%	使申报林地合法的转为建设用地,可进行开发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未产生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林地审批单位满意度	≥95%	林地审批单位对此项目完成的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叶丹丹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缴纳耕地占用税款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60,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53,0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7002002 国土资源事务			
项目概况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用耕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取得省批复后,我局需根据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文件通知,依法依规缴纳耕地占用税。			
项目申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2.《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3.《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9〕6号)			
项目测算标准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核定汕尾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批复》,深汕特别合作区耕地占用税按照30元/平方米的标准缴交。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我局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税额减征耕地占用税。			
年度目标*	按照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工作计划,2021年预计新增建设用地353.324公顷,其中农用地、耕地预计为400公顷,为使耕地合法的转为建设用地,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建设和发展,我局需缴纳涉及耕地占用税为6000万元。			
长期目标	按照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工作计划,2021年预计新增建设用地353.324公顷,其中农用地、耕地预计为400公顷,为使耕地合法的转为建设用地,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建设和发展,我局需缴纳涉及耕地占用税为600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转为建设用地面积	4000000平方米	耕地合法的转为建设用地的面积
	质量指标*	耕地占用税符合国家标准率	10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9〕6号)规定
	时效指标*	缴纳耕地占用税及时率	及时	是否及时缴纳耕地占用税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未产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使用合法性	≥95%	保障了耕地使用合法性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未产生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用地企业满意度	≥95%	用地企业对此项目的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孙颜佳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开办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3延续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629,947.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629,947.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01 通用类项目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为2021年区土地整备局新成立的一个下属事业单位。按照区委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正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但当前缺少必要的办公用品及办公家具，办公条件严重不足，为保障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正常有序运营和迅速推进服务工作，亟需开展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办公用品及办公家具采购工作。</p> <p>2.项目内容 (1) 对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的办公场地进行装修，保障大队人员日常舒适的办公环境； (2) 购买办公设备及家具，保障大队人员的日常办公使用；</p> <p>3.项目范围 对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的办公场地进行装修，保障大队人员日常舒适的办公环境；购买办公设备及家具，保障大队人员的日常办公使用；</p> <p>4.组织框架 由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负责办公用品及办公家具采购项目的申请工作，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区发改财政局申请项目费用；由区发改财政局对各项材料进行审批，并负责项目的监督和检查。</p>			
项目申报依据	<p>1.《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用品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深汕办〔2016〕80号）</p> <p>2.《深汕特别合作区通用类办公用品名录》</p> <p>3.《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深财资〔2018〕45号）</p> <p>4.《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关于采购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办公用品及办公家具的请示》</p>			
项目测算标准	<p>1.办公场地装修：200㎡*1300元/㎡=260000元。</p> <p>2.办公设备：台式电脑23套*单价5489元/套+笔记本电脑3台*5499元/台+一体机打印机1台*11998元/台+激光打印机4台*1379元/台+扫描仪1台*1299元/台+碎纸机2台*499元/台+投影仪1台*4999元/台+执法记录仪6台*798元/台+录音笔7台*265元/台+无人机1台*13997元/台=174197元。</p> <p>3.购买23人编制的办公家具：如办公桌、卡座、沙发、茶几、文件柜、会议桌等，共计195750元。</p>			
年度目标*	<p>预期产出： 对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的办公场地进行装修，保障大队人员日常舒适的办公环境；购买办公设备及家具，保障大队人员的日常办公使用。</p> <p>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满意度达95%，大队正常有序地进行日常运营。</p>			
长期目标	<p>预期产出： 对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的办公场地进行装修，保障大队人员日常舒适的办公环境；购买办公设备及家具，保障大队人员的日常办公使用。</p> <p>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满意度达95%，大队正常有序地进行日常运营。</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场地面积	200平方米	大队办公场地的面积
		办公家具配置员额制人数	23人	按照员额制人数购买办公家具
		办公电脑配置数量	23台	日常办公电脑购买数量
	质量指标*	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的购买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率	100%	《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用品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深汕办〔2016〕80号）；《深汕特别合作区通用类办公用品名录》；《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深财资〔2018〕45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关于采购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办公用品及办公家具的请示》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及办公家具采购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是否及时支付办公用品及办公家具采购费用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未产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用品及办公家具使用率	≥100%	保障大队人员的日常办公使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未产生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大队工作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孙颜佳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律师顾问团队服务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3延续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4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4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2002002 法律援助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为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土地整备、征地拆迁等政策、法律、法规，协助区土地整备局开展土地整备和征地拆迁工作，保障土地整备、征地拆迁等各项工作合法有序开展，大队申请购买2021年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常年法律顾问团队服务。</p> <p>2.项目内容 (1) 为土地整备和征地拆迁工作的法律事务提供日常服务，根据工作需要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并明确具体处理方案供采购人参考； (2) 协助起草、审查、修改土地整备、征地拆迁等领域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3) 协助大队处理征地拆迁重点难点、疑难个案、重大决策和对外联系等问题，并提供法律依据或法律意见； (4) 参加或列席有关重要会议，参与土地整备、征地拆迁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合同或案件的谈判，并就有关议题提供法律咨询； (5) 接受大队工作人员的业务咨询，解答工作人员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法律疑难问题等； (6) 大队交办的其他法律问题。</p> <p>3.项目范围 购买律师顾问团队服务费项目为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提供法律顾问咨询服务，以规范和加强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法律顾问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p> <p>4.组织框架 由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负责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申请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向区发改财政局申请项目费用；由区发改财政局对各项材料进行审批，并负责项目的监督和检查。</p>			
项目申报依据	<p>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关于购买土地整备、城市更新等领域常年法律顾问专项服务项目采购情况的请示》；</p> <p>2.《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第三次局务会议纪要》。</p>			
项目测算标准	经前期市场询价，费用预计为：40万元/年。			
年度目标*	<p>预期产出： 在本年度，为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提供法律事务的日常服务，保障土地整备、征地拆迁等各项工作合法有序开展。</p> <p>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大力推进及协助区土地整备局开展土地整备和征地拆迁工作，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提升，征地相关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得到保障的目标。保障土地整备、征地拆迁等各项工作合法有序开展。</p>			
长期目标	<p>预期产出： 在本年度，为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提供法律事务的日常服务，保障土地整备、征地拆迁等各项工作合法有序开展。</p> <p>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大力推进及协助区土地整备局开展土地整备和征地拆迁工作，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提升，征地相关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得到保障的目标。保障土地整备、征地拆迁等各项工作合法有序开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份数	7份/月	协助起草、审查、修改土地整备、征地拆迁等领域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率	10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第三次局务会议纪要》
		法律咨询事项完成率	100%	提供法律事务的日常服务，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和风险性评估，协助起草、审查、修改相关法律文件
	时效指标*	完成每项法律咨询工作及时性	及时	是否及时完成每项法律咨询工作
		律师顾问团队服务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是否及时拨付律师顾问团队服务费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未产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纠纷事件解决率	≥90%	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提升
		征地相关法律风险控制率	≥95%	保障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城市更新等各项工作合法有序开展，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未产生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大队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大队工作人员对法律顾问专项服务的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孙颜佳		联系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租赁服务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451,8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451,8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01 通用类项目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随着合作区大开发大建设工作的进一步推进,以及工作量、工作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务用车的保障问题日益凸显,为解决用车问题,经区管委会批准,自2012年以来合作区以向市场租赁车辆的方式弥补公车不足,后转由向原园区公司购买服务的方式租赁车辆,保障公务出行。</p> <p>2.项目内容 租赁车辆用于保障我局人员外出公务活动。</p> <p>3.项目范围 租赁车辆限持有驾照的我局工作人员在广东省范围内(含深圳汕尾两市往返)因公使用,保障我局工作人员公务出行,提高工作效率。</p> <p>4.组织框架: 由服务单位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由区土地整备服务大队负责车辆租赁服务费的申请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向区发改财政局申请费用;由区发改财政局对各项材料进行审批,并负责项目的监督和检查。</p>			
项目申报依据	<p>1.《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p> <p>2.《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p> <p>3.《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修订)》</p> <p>4.《主任办公会议纪要(5)关于解决租赁车辆历史遗留问题专题工作会会议纪要》(2020年1月9日)</p>			
项目测算标准	<p>需租赁1辆小轿车,3辆皮卡车,共计451800元 小轿车:(租金7500元/辆·月+月运行管理费:4650元/辆·月)*12个月*1辆=145800元 皮卡车:(租金6500元/辆·月+月运行管理费:2000元/辆·月)*12个月*3辆=306000元</p>			
年度目标*	<p>1.预期产出: 支付2021年服务大队四辆租赁车辆的相关费用预计451800元,保障车辆维护达标率100%。</p> <p>2.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大队人员公务出行,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5%,极大提高大队工作效率。</p>			
长期目标	<p>1.预期产出: 支付2021年服务大队四辆租赁车辆的相关费用预计451800元,保障车辆维护达标率100%。</p> <p>2.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大队人员公务出行,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5%,极大提高大队工作效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车辆数	4辆	2021年大队租赁车辆数量
	质量指标*	车辆维护达标率	100%	保障车辆维护达标率
	时效指标*	租赁车辆相关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支付租赁车辆相关费用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未产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整备服务大队工作人员公务外出安全性与便利性	≥95%	保障大队工作人员公务出行安全便利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未产生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大队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大队工作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